**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立项课题的科学管理，统筹规范有序地推动民办教育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立项课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和国家对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为依据，深入研究我省、我国民办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行业发展提供学术支撑和方向引领服务，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和实践服务。

**第三条** 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采用分级分类立项制度。其中，重点课题由协会确定课题方向，依照有关程序立项，经费由协会资助或筹措；一般课题实行总量控制，由个人申报，经单位同意，由省协会组织评审立项、日常管理和结题评审，研究经费课题组自筹，协会对一般课题成果进行评审，优秀者可以给予经费奖励或表彰。

**第四条** 课题的立项申报与结题评审，应遵循下述原则：

1.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2.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体现科学性、学术性、前瞻性、创新性和有效性；

3.有利于最大程度地提升行业研究水平，引领行业发展。

**第五条**  省协会下属分会不再单独立项研究课题。

第二章 立项与管理

**第六条** 省民办教育协会领导课题的申报、立项和研究工作。除公开招标课题外，省民办教育协会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或招标特殊课题研究项目。

**第七条**  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课题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选题指南；受理课题申报；组织开展课题的评审和立项；组织课题的日常管理和结题鉴定工作；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向完成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组织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等。

**第八条** 省民办教育协会委托浙江省民办教育政策咨询研究院负责课题研究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有：草拟选题指南，对课题进行立项初审、过程性指导和中期检查，参与课题评审及相关学术咨询。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重点课题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主持省厅级以上课题研究经历，在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或在相关领域出版或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论文；

2.能够筹措课题研究资源并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3.能切实承担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职责。

**第十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

1.根据课题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协会按程序组织评审；

3.拟立项重点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需与省民办教育协会签订有关协议，负责人按照立项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1. 课题研究实施

**第十一条** 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重点课题负责人要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十四条** 重点课题负责人与省民办教育协会签订课题研究工作有关协议。课题实施中，有关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及主要内容、课题完成时间等变更的，需报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批准。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按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课题结题申请。省民办教育协会应组织结题鉴定。结题鉴定一般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重点课题由协会负责组织，一般课题由协会民办教育政策咨询研究院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课题结题程序：

1.课题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准备结题相关材料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2.省民办教育协会组织召开结题鉴定会，课题负责人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最后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3.相关课题结题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由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

**第十七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课题提出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省厅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2.课题成果获省厅级奖项二等奖以上，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第十八条** 结题批复。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由省民办教育协会颁发结题批复和结题证书。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